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張祝堂
訴訟代理人　王清白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又勻律師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錫琴
訴訟代理人　李秋銘律師
　　林忠熙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鈺凱

上列當事人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附民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89,832元，逾期未繳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始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因被告黃鈺凱竊盜等犯行受有損害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其中關於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宜蘭縣五結鄉農會賠償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合計88,386,390元懲罰性賠償金部分，因非基於民法所負之賠償責任，且性質上亦非犯罪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不得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請求之，如原告欲於本件為請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始

屬合法。為保障原告之程序處分權與實體權利，如原告欲於本件訴訟併為此部分請求，應補繳此部分請求核定應徵之訴訟費用789,832元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；如未依限補正，本件起訴即不合法，本院將依法駁回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